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02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工程高效沉淀池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编号：（KHWSC-GXCDCCGFW-2022）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问题 1：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P3 “本标段为工艺性能性招标”，“★高效沉淀池系统供货商应具备成套系统集成设计能力，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优化深度处理系统设计，确保整个系统在标书约定的最不利环境条件下稳定运行并达标出水，且需出具书面承诺函。”

根据招标文件正文 P3 “（1）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①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的设备制造商或制造商授权的销售代理商（销售代理商参加投标，需具备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如为制造商参加投标则不能再授权销售代理商参加本项目）”

由于本标段是工艺性能招标，要求高效沉淀池系统供应商优化系统设计并提供系统性能的书面承诺函。请澄清，以上设备制造商或需出具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的制造商是否指高效沉淀池系统供应商？

答：是。

问题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章节 1.10.5 高效沉淀池设备推荐品牌中，“铸铁闸门、不锈钢闸门、堰门、渠道闸门、冲洗门”推荐品牌能否增加同等档次的江苏天雨、江苏天河。

答：执行招标文件。

问题 3：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第六章 P 116 章节号 1.10.5 “水槽、刮泥机、导流筒、斜板”设备的推荐品牌为“华新、环水、无锡通用”，说明为“国产品牌”。由于水槽、刮泥机、导流筒、斜板（斜管）为高效沉淀池系统的核心非标设备，由高效沉淀池系统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工艺条件进行设备设计及配套供货，并提供系统工艺性能担保。并且合格的高效沉淀池系统供应商包括进口品牌。请澄清，水槽、刮泥机、导流筒、斜板（斜管）设备推荐品牌是否可修改为“高效沉淀池系统供应商设计并配套供货”。

答：水槽、刮泥机、导流筒、斜板（斜管）设备的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不限于国产品牌。

问题 4：招标文件正文 P32~33，评分标准售后服务认证、技术方案评分标准。由于本标段是工艺性能招标，由高效沉淀池系统供应商提供优化设计、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并提供系统性能的书面承诺函。请澄清，相关技术方案及售后

服务认证评分标准中，对“投标人”的要求是否可修改为“投标人或提供唯一授权的高效沉淀池系统供应商”？

答：投标人是指设备制造商或制造商唯一授权的销售代理商。

问题 5：招标文件正文 P32，业绩评分标准 拟投标品牌业绩，拟投标品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具有高效沉淀池系统设备供货并成功运行一年及以上的污水处理厂项目业绩①污水处理厂规模在 10（含）~20 万 m³/d，每有 1 个得 1 分，此小项最多得 3 分，②污水处理厂规模在 20 万 m³/d 及以上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此小项最多得 10 分。此评分项最多只计 5 个单项合同，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协议书、招标人或运营单位出具的运行评价意见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项目业绩仅限中国大陆地区，以 BT、BOT、PPP 等方式取得的业绩不予认可。请澄清，以上“拟投标品牌”项目业绩是否指“高效沉淀池系统供应商”的项目业绩？

答：拟投标品牌是指高效沉淀池系统品牌。

问题 6：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章节 1.10.5 高效沉淀池设备推荐品牌中，关于混合、絮凝搅拌器推荐厂家中，哈斯勒与艾法史密斯在国内未有同等规模业绩，能否增加其他进口品牌避免唯一性。

答：本工程对单项设备（如混合、絮凝搅拌器等）品牌无规模业绩要求。

问题 7：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章节 1.10.5 高效沉淀池设备推荐品牌中，部分设备品牌在国内未有市政污水处理厂的同等规模业绩，例如混合、絮凝搅拌器的推荐品牌“哈斯勒”与“艾法史密斯”，手动、电动闸门的推荐品牌“FLOWX”与“MOSO”等，絮凝剂制备装置、加药计量泵的推荐品牌“安度实”。能否增加其他同等品牌避免唯一性。如下：1、混合、絮凝搅拌机”推荐品牌是否可增加进口品牌莱宁、MIXEL；2、“手动、电动阀门”推荐品牌是否可增加进口品牌 VAG（阀安格）、AVK（埃维柯）；3、“阀门及闸门电动执行器”推荐品牌是否可增加进口品牌 ROTORK；4、“絮凝剂制备装置”推荐品牌是否可增加进口品牌米顿罗；5、“加药计量泵”推荐品牌是否可增加进口品牌 JESCO。

答：本工程对单项设备（如混合、絮凝搅拌器等）品牌无规模业绩要求。推荐品牌执行招标文件。

问题 8：根据招标技术文件 1.2.3 分界面，工艺管道及加药管道不在供货范围内，请说明高效沉淀池性能包是否包含管道系统？

答：是。加药系统内管道及配件价格包含在加药系统成套设备报价内。

请投标单位收到此通知后，速将回执签章后发邮件至 ty83700706@126.com。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



回 执

徐州市通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发布的《奎河全地下式污水处理厂工程高效沉淀池系统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编号：KHWSC-GXCDCCGFW-2022）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02 号）已收悉，共 3 页，我单位已理解其内容含义，并将此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接受和响应。

特此确认。

投标单位名称（填写）： _____

投标单位代表（签字）： _____ 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